

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最终金额为人民币¥2218033.29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零叁拾叁元贰角玖分。主要用于主要包括喷泉维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室外科普广场电器工程、建筑工程，阅览室电气工程、定制家具、装修工程等实施内容。

20.2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109016.65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零壹拾陆元陆角伍分。

（二）乙方完成项目方案中所有内容，得到甲方认可，并提交全部成果，验收